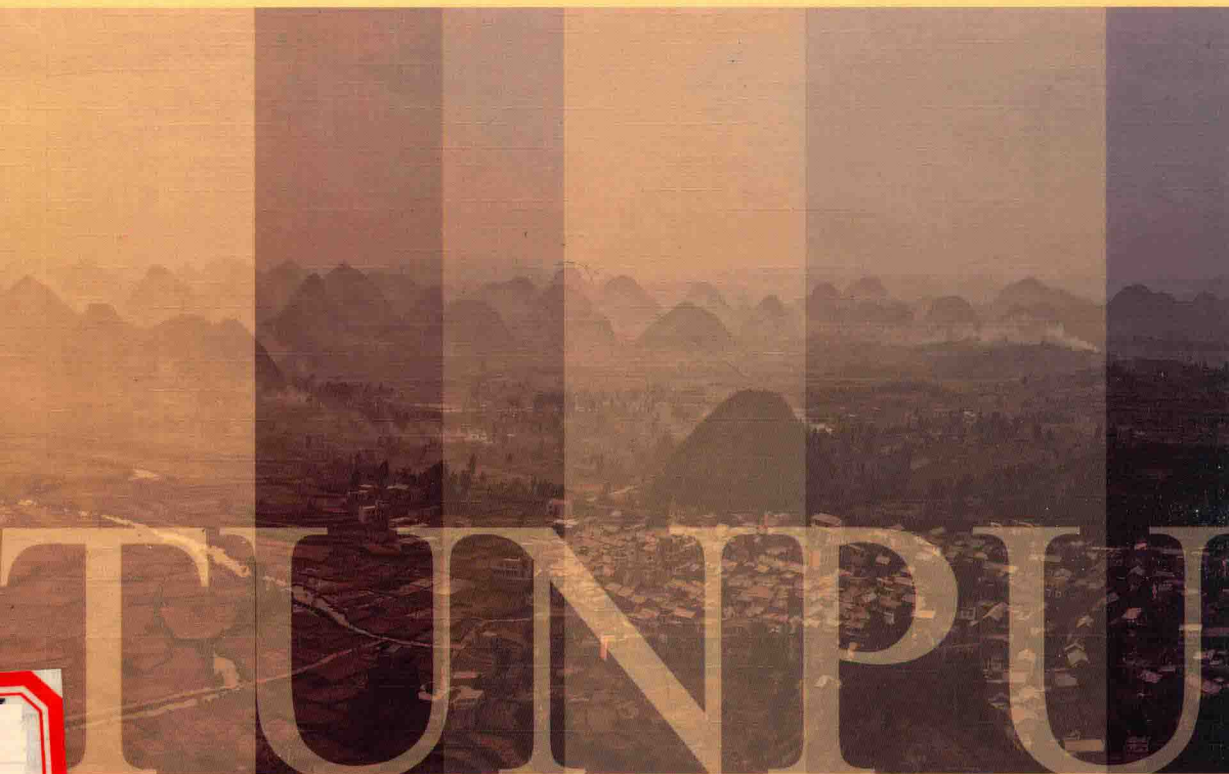




屯堡文化研究

2013 卷

T u n p u C u l t u r e R e s e a r c h



主 编◎李建军 副主编◎吕燕平 吴 羽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贵州省屯堡研究会
贵州省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地安顺学院贵州省屯堡文化研究中心

· 主 办 ·



屯堡文化研究

Tunpu Culture Research

2013 卷

主 编◎李建军 副主编◎吕燕平 吴 羽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屯堡文化研究. 2013 卷/李建军主编.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5. 3

ISBN 978 - 7 - 5097 - 6923 - 2

I. ①屯… II. ①李… III. ①汉族 - 民族文化 - 贵州省 - 学术会议 - 文集 IV. ①K281.1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297611 号

屯堡文化研究 (2013 卷)

主 编 / 李建军

副 主 编 / 吕燕平 吴 羽

出 版 人 / 谢寿光

项目统筹 / 王 绯

责任编辑 / 黄金平

出 版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社会政法分社(010)59367156

地址:北京市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华龙大厦 邮编:100029

网址:www.ssap.com.cn

发 行 / 市场营销中心(010)59367081 59367090

读者服务中心(010)59367028

印 装 / 三河市尚艺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20.25 字 数: 319 千字

版 次 / 2015 年 3 月第 1 版 2015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 - 7 - 5097 - 6923 - 2

定 价 / 85.00 元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请与本社读者服务中心联系更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贵州省文化厅资助出版

《屯堡文化研究》编委会

顾 问：李培林 谢寿光 钱理群 龙超云 顾 久
 陈华祥 徐 圻 许 明 吴大华 周建琨
 林文勋 彭兆荣 徐杰舜

编委会主任：罗荣彬

副 主 任：杨晓曼 刘 雷

编委会成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文光 王芳恒 孙兆霞 帅学剑 令狐荣涛
刘 雷 吕燕平 李建军 李 晓 吴 羽
吴忠平 何 明 张定贵 张新民 孟凡松
罗荣彬 蓝 勇 杨庭硕 高守应 陶文彩

主 编：李建军

副 主 编：吕燕平 吴 羽

屯堡沿革与源流

- 明代贵州上六卫屯田研究 孟凡松 吴 羽 / 003
- 平坝白云陈氏陈旺陈亮父子史事考述 孟凡松 / 034
- 明代卫所军功研究
- 以贵州都司武职选簿为中心 赵小芳 / 049
- 陈法易学和儒学思想的研究向度及收获 王芳恒 / 082

屯堡仪式与文化

- 文化遗产视角下藏词式歇后语的抢救与发掘
- 以屯堡人的“言旨话”为个案说起 张定贵 / 095
- 屯堡人诞生礼仪的象征意义与社会功能 汪青梅 陈 斌 / 104
- 屯堡婚姻仪礼初探
- 基于九溪村婚礼仪式的田野描写 黎维丽 / 115
- 理解与符号：屯堡地戏仪式的互动结构 陈发政 / 127
- 安顺地戏剧本中的詈语及文化内涵 宋积良 / 135
- 安顺地戏文本《三国》地戏书的叙事特色浅析 兰 桂 / 144
- 安顺汉语方言词的构词理据及文化内涵研究 叶晓芬 雷 鸣 / 154
- 安顺文庙的易学文化内涵 朱光文 / 162

“脸子”: 屯堡文化的标志符号	秦发忠 / 169
-----------------------	-----------

北盘江屯堡新探

安顺屯堡人与北盘江喇叭人的服饰比较

——兼论明代屯军妇女的服饰文化	吕燕平 / 185
晴隆县长流乡喇叭苗家族史调查与相关问题探析	叶成勇 / 198
喇叭苗丧葬仪式过程的社会功能探究	徐国江 / 218
喇叭苗文化艺术考察	华松林 / 236
晴隆长流喇叭苗集市调查	袁本海 / 245
晴隆县长流乡喇叭苗服饰调查	韩基凤 / 255
晴隆县长流乡喇叭苗人生礼仪调查	杨莹 / 270

文化策略

屯堡经验在社会转型期理论价值的可能性探析	孙兆霞 / 283
安顺屯堡文化中的生态伦理思想探析	任兰兰 / 298
禽类养殖与屯堡文化	
——以平坝灰鹅为例	马明 黄海燕 / 303
安顺城市文化景观溯源及文化特色探析	彭 璜 / 309

2013 卷

屯堡文化研究



屯堡沿革与源流

明代贵州上六卫屯田研究

孟凡松 吴羽*

摘要：明代贵州省会贵阳以西设置的威清卫、平坝卫、普定卫、安庄卫、安南卫、普安卫为通往云南的“上六卫”，扼守滇黔驿道，广开屯田。卫所制度解体后，但屯田、赋役制度尚在延续，对屯堡文化的构建起到关键作用。

关键词：上六卫 贵州 屯田 明代

在贵州安顺，“屯堡人”惯以明军遗裔自居。对此，地方旅游、文化部门及一些专家学者也往往持有一种观点：从明初至今，经历六百年的风雨沧桑，“屯堡人”仍在风俗习惯、社会组织形式、宗教意识、服饰语言等方面最大程度地保持了明代“南京”遗韵。并且，由此衍生的屯堡“独特性”，也成为相当一批学者关注的课题。

明初卫所的实施，是屯堡族群得以产生并“独特”至今的基础。卫所的根基在于屯田，讨论卫所屯田的衍变，对于解读屯堡生成的原因，应该是有所帮助的。本文即以贵州威清、平坝、普定、安庄、安南、普安等“上六卫”屯田为讨论对象，通过对上六卫屯田源流的考察，分析卫所屯田

* 孟凡松，安顺学院科研处副处长，副教授；吴羽，安顺学院旅游学院院长，教授。

对屯堡社会的建构作用。

一 上六卫建置

卫所乃屯田展开的前提，故探讨上六卫屯田之前，要对上六卫之建置沿革作初步交代。论其建置，可见屯田之原始；观其沿革，可见屯田之衍变。

1. 朱元璋西南经略思想

在华夷攸分、内外有别的王朝时代，民族与边疆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常常会烙上某些君王强烈的个人印记，较有作为的君主更是如此。朱元璋对西南民族地区的认识以及基于这种认识的行政实践，便对黔中历史的发展产生了极其深远的影响。在朱元璋看来，经略滇黔，须先控制湖广、四川入滇交通；控制入滇交通，须在驿道沿线众置卫所，广增戍兵；而置卫增兵，其后勤保障则依赖于屯田。

首先，“云南自昔为西南夷”^①，“僻在陬荒”，要实现对云南的控制，从四川方面看，当先控制永宁，然后趋兵乌撒；从湖广方面，则要控制辰沅至普定沿线，并在此基础上占据曲靖这个“喉襟”之地。^②洪武十五年（1382年）春，云南既下，遂“置贵州都指挥使司”，“置云南左、右、前、后、普定、黄平、建昌、东川、乌撒、普安、水西、乌蒙、芒部、尾洒一十四卫指挥使司”^③。贵州都司距离云南尚远，遂又置云南都司。显然，贵州都司为控制入滇通道而设，云南都司才是为控制云南本地而设。

其次，朱元璋的养兵思想与卫所实践也决定了，他要控制滇黔，势必在该地区大力推行军事屯田制度。朱元璋逐鹿群雄，以“高筑墙，广积粮，缓称王”为基本发展战略，在“积粮”方面，组织屯田是其最为自鸣得意的。在他看来，“兴国之本，在于强兵足食”。但是，“若兵食尽资于民，则民力重困”^④。既要军队有粮食，又不能完全靠老百姓承担军饷，那最简便

① 《明太祖实录》卷138，洪武十四年八月癸丑。

② 《明太祖实录》卷139，洪武十四年九月壬午。

③ 《明太祖实录》卷141，洪武十五年正月丁亥。

④ 《明太祖实录》卷12，癸卯年二月壬申。

易行的方式就莫过于组织军队屯田了。平定四川之始，经营云南之初，军饷多赖解运。间或“资粮于敌”，就地筹粮，但只是一时权宜，是在威势所加的基础上暂时实现的。

卫所分布以控制滇黔为目的，其制要能持久，必以屯田为其军食的稳定来源。故洪武中后期以来，朱元璋命令将士在云南大兴屯田，并将之扩大到川滇、滇黔驿道沿线卫所所置之地。洪武初征云南之后，屯田即陆续展开，且颇得成效。^①又再征云南之后，湖广辰州至普安、曲靖驿道沿线，更是大力发展屯田。

2. 上六卫设置

贵州卫所建置，郭红等人已有系统而深入的研究^②，在此不一一赘述。然涉及一些大背景及细节之处，仍有强调或澄清的必要。

首先，所谓大背景，即洪武时期两次大征云南与滇黔卫所设置的关系。洪武年间之经略滇黔，其战役之著者有两次。第一次为洪武十四年底至十七年初，傅友德、沐英等平定云南梁王及大理势力，在滇黔地区置卫所，开屯田，初步建立了明王朝在云南地区的统治秩序。第二次在洪武二十年至二十三年之间，以讨百夷、平东川等一系列战争为契机，在耀兵西南、增设卫所、广置屯军、巩固西南统治秩序的同时，也在真正意义上成为明清以来西南族群与地方政治格局重塑的基础。若把傅友德平滇称为“初征云南”的话，将此次战役称为“再征云南”也不为过。^③

其次，所谓的细节之处，即普安等卫的初置与增置，以及尾洒卫与安南卫的关系。

在筑城普定、乌撒^④的次月，即洪武十五年正月，明朝政府设贵州都指挥使司，置云南左、右、前、后、普定、黄平、建昌、东川、乌撒、普安、水西、乌蒙、芒部、尾洒一十四卫指挥使司。^⑤随后，明政府接傅友德等人

① 参见王毓铨《明代的军屯》，中华书局，2009，第20~21页。

② 参见郭红、靳润成《中国行政区划通史·明代卷》，第二编第三章第七节“贵州都司建置沿革”部分，复旦大学出版社，2007，第493~524页。

③ 对于洪武时期“再征云南”问题，俟专文探讨，此处不予深究。

④ 《明太祖实录》卷140，洪武十四年十二月戊寅。

⑤ 《明太祖实录》卷141，洪武十五年正月乙酉。

报告,云南已克。于是,朱元璋要求“置都司于云南以统率诸军”,“置布政司及府、州、县以治之”^①。旬日之间,明廷即先后下达设置贵州、云南二都司及云南布政使司的命令。设置省级军政机构匪易,在大战甫竣且土司仍旧盘踞的滇黔之地更非一蹴而就。也就是说,官方虽谓洪武十五年初置贵州都司,同时置云南左卫等十四卫,而实际上,卫所能否成功开设,仍受各卫设置的具体人事、物力、情势与地理位置等诸多因素的制约。尾洒卫,也即后来的安南卫,即属于当时拟设而实际并未成功开设的卫所。

尾洒卫在洪武十五年初就进入了明政府拟设卫所的名单。但真正置卫,则延至七八年之后,且改卫名安南。据《明太祖实录》载,安南卫置于洪武二十三年十二月,且补充说明置卫始末:初,官军征云南,指挥使张麟统宝庆土军立栅江西坡屯守。至是,以其地炎瘴,乃徙于尾洒筑城,置卫守之。^② 理解此段叙述安南立卫的文字,要注意以下两点。

第一,“官军征云南”的时间,不是洪武十四年底或十五年初傅友德领兵平滇之际,而是洪武二十年至二十三年再征云南期间。二十年夏秋间,明廷备战百夷,调湖广官军 56560 人征云南。^③《明太祖实录》所载征云南之役,既有指傅友德领兵平残元梁王及大理者,又有指明廷备战百夷及平东川等役者,此处所指,当系后者。

第二,“宝庆土军”之由来。此处土军之概念,即垛集民丁编入卫所之军。洪武二十年十月,在备战百夷的背景下,朱元璋“诏湖广常德、辰州二府民三丁以上者出一丁往屯云南”^④。此诏虽仅言垛集常德、辰州二府民丁为军往屯云南,而涉及的垛集湖广民丁的范围,未必仅此二府,宝庆府亦在其中,也在情理之中。当时贵州尚未建置布政司,所谓云南,实际上兼指辰沅迤西至普安一带贵州地区。

现存安南卫武职选簿记载了夏通等至少 9 名始祖于洪武二十二年垛集自宝庆邵阳、新化、武冈等州县且次年调入安南卫旗役、军役人等,他们的

① 《明太祖实录》卷 141,洪武十五年正月甲午。

② 《明太祖实录》卷 206,洪武二十三年十二月癸未。

③ 《明太祖实录》卷 185,洪武二十年九月乙酉。

④ 《明太祖实录》卷 186,洪武二十年十月戊午。

后裔后来因军功升授武职。^① 洪武二十三年调入安南卫充旗、军役者，皆有几乎共同的经历，即洪武二十二年垛集编军，初寄操宝庆卫充总甲、小甲、军。既而，于次年调入安南卫充总旗、小旗、军。从现存安南卫武职选簿提供的信息来看，该卫并无其他省区于二十三年调入充旗役或军役者。^②

此外，据《明太祖实录》载，洪武二十二年正月，“湖广布政使司储粮四十万石给饷征南之兵”；^③ 三月，“遣使命南征将军颍国公傅友德等还军，分驻湖广、四川卫所操练……东川侯胡海驻宝庆……”^④。将此二条资料联系起来读，可以理解为编练垛集新军，储备粮饷以供新军调入云南之用。实际上，傅友德还军，诸将多驻湖广卫所，而诸将所驻湖广卫所所在之地，又大多成为洪武二十三年前后滇黔新设卫所旗军的主要来源地。^⑤

回过头来，不难理解前文所引安南立卫时“官军征云南”的大背景即洪武再征云南，大概时间即洪武二十二、二十三年间，而“宝庆土军”实是该卫旗军的主要来源，即洪武二十二年从宝庆之邵阳、武冈、新化等州县垛集的民丁。

在安南卫置立数月前，明廷即命六安侯王志之子王威以谪官身份任安南卫指挥使。^⑥ 从命指挥使到立安南卫，前后间隔数月，正好说明卫所设置是过程性的，并非一蹴而就。同时也说明，洪武十五年初，在贵州都司初设时所置尾洒卫，实际上并未真正实施。

与安南卫前后设立的，还有威清卫、平坝卫与安庄卫。其中，威清卫仍有选簿存留至今，其所反映的旗军来源情形，与安南卫有相似之处，即其主体系洪武二十二、二十三年间垛集湖广民丁而来。限于篇幅，此处不再详细展开。

普安卫、普定卫皆系洪武十五年初，在初征云南背景下设置的卫所。

① 参见孟凡松《明朝安南卫武职调入时间、籍贯与卫军来源研究》，《安顺学院学报》2012年第1期，第1~4页。

②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辽宁省档案馆编《中国明朝档案总汇》第60册，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1。

③ 《明太祖实录》卷195，洪武二十二年正月壬辰。

④ 《明太祖实录》卷195，洪武二十二年三月庚午。

⑤ 此问题涉及明初滇黔卫所旗军的主要来源问题，具体情形仍相当复杂，本文不作展开论述。

⑥ 《明太祖实录》卷203，洪武二十三年七月辛丑。

同年三月，颍川侯傅友德入京奏事，称布政司核实云南曲靖、普安、普定、乌撒等卫及沾益、盘江等千户所见储粮数不敷军食，可见普安、普定二卫其时已经设立。^① 据《明太祖实录》载，洪武二十二年三月，“改普安军民府为军民指挥使司，调毕节卫指挥郑珍领兵戍守”^②。其实，普安卫有军民指挥使司之称，已经见于洪武二十年十一月^③，若此“军民指挥使司”并非追述前事的添加之词，则此时普安卫已为军民卫，并非罢废普安军民府之后才升之为军民卫。营阳侯杨璟之子杨通，曾于洪武二十年“领鞑靼官军往戍云南”，并因官军“多从其道亡”而“降普安卫指挥使”^④。至于此处“普安卫”为“普安卫指挥使司”还是“普安军民指挥使司”的简称，则不必深究。在《寰宇通志》与《明一统志》中，皆云普安军民指挥使司建于洪武二十二年，其在洪武初为普安军民府，隶云南布政使司，后罢府为军民指挥使司，隶云南都司，不久又改隶贵州都司。^⑤ 总之，可以肯定的是，普安卫在初征云南之时虽已设置，但普安军民府仍在地方事务中占据主导地位；至再征云南之际，罢废普安军民府并加强了普安卫的戍守兵力，以至于《明一统志》也认为该卫系洪武二十二年罢府置卫而来。

至于普定卫建置始末，弘治《贵州图经新志》记载颇详：“洪武十四年仍置普定府，领州三，长官司六，属四川布政司。筑城于今城东二十里，寻增置普定卫。徙今城。十八年，府废。以州、司附于卫。二十五年，改置普定卫军民指挥使司，仍属四川。正统三年，割所领三州、六长官司隶贵州布政司，而本卫改属贵州都司，领千户所五”^⑥。可见，普定卫在初征云南之时即已设置，洪武十八年前府、卫并存，洪武十八年裁府并卫，尽管至洪武二十五年才被承认为军民卫，实际上裁府并卫之后即已经成为军

① 《明太祖实录》卷 143，洪武十五年三月丁丑。

② 《明太祖实录》卷 195，洪武二十二年三月癸巳。

③ 《明太祖实录》卷 187，洪武二十年十一月丁丑载：“普安卫军民指挥使周骥奏，古州一十二处长官司”云云。

④ 《明太祖实录》卷 147，洪武十五年八月乙巳。

⑤ 《寰宇通志》卷 114《普安州》；《明一统志》卷 88《普安州》。

⑥ 弘治《贵州图经新志》卷 14《普定卫军民指挥使司》，又嘉靖《贵州通志》卷 1《建置沿革·普定卫指挥使司》、万历《贵州通志》卷 6《普定卫·沿革》所载与之略同。《寰宇通志》卷 114《贵州等处承宣布政使司·普定卫军民指挥使司》，《明一统志》卷 88《贵州布政司·普定卫军民指挥使司》略简，而大意与弘治《贵州图经新志》等相同。

民卫。

上六卫之中，威清、平坝、安庄、安南等四卫置于洪武二十三年前后，普定、普安二卫在初征云南之时已经设置，后来皆在裁废本地军民府之后升格为军民卫。普定府裁废于洪武十八年，军民卫升格于洪武二十五年，普安军民府改置军民卫在洪武二十二年。除了普定卫升军民卫其再征云南的背景并不显著以外，其余四卫的开设及普安卫的升格，再征云南的背景皆十分明显。讨论明初滇黔卫所设置，这是值得注意的地方。甚至可以大胆揣测，在屯堡地区，“新军”与“旧军”之别，“洪武征南”与“洪武填南”之分，皆可以从初征云南与再征云南的对比中得到较为合理的解释。

在此，之所以不吝篇幅叙述再征云南与威清等四卫及普安为增兵戍守的关系，旨在强调明初黔中屯田的大力展开，威清、平坝等卫屯田编制的整齐化，并不能直接归结于初征云南时期，更要充分理解再征云南对于黔中屯田的奠基性意义。

3. 上六卫裁撤

对于卫所制度在清代的变革，顾诚先生以为，明代的大部分卫所都辖有土地，对辖区内军、旗、舍、余征收的子粒同行政系统的州县征收的赋税在数量上和方法上相距甚远，力役制度也有很大差别，在进入清代以后，失去军事职能的卫所作为同州县类似的地方管辖单位继续存在了 80 多年。在此期间，都司、卫、所经历了一个轨迹鲜明的变化过程。首先，都司、卫、所官员由世袭制改为任命制；其次，卫所内部的“民化”、辖地的“行政化”过程加速；最后，通过归并卫所入州县或裁撤卫所改置州县的方式结束卫所制度，从而完成了全国地方体制的基本划一。^①

康熙元年（1662 年）是贵州裁撤卫所的高潮时期之一，“裁诘戎所并贵州前卫，裁乐民所、平夷所并普安卫，裁周泥站所、安南所、查城站所、白撒所，暨屯田都司金书一人”^②。此次卫所裁革，一些史料系于顺治十八年（1661 年），亦不为误。顺治十八年，马乃平定，黔西迤南地区行政区划改置，遂有此次卫所之裁革。不过，此次卫所裁革的幅度并不大，主要针

① 顾诚：《卫所制度在清代的变革》，《北京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88 年第 2 期。

② 光绪《清会典事例》卷 556《官制·卫所》，中华书局，1991，第 7 册，212 页。

对普安地区的一些二级所而进行。

继康熙元年以后,康熙十年为贵州裁撤卫所的第二次高潮。康熙十年,经贵州巡抚曹申吉申请,裁普定等卫改为县,各设知县、典史。另外,以安庄卫归并镇宁州,新城所归并普安县,其管理屯政的守备、千总等官俱相应裁革。^①咸丰《安顺府志》载,“(康熙)十一年,改普定卫为县,属安顺府,省定南所入焉,裁安庄卫”^②。一些史籍将康熙十年裁并卫所之事记作十一年,亦不为误。

由于地方有事,也即吴三桂的叛乱,使得贵州卫所裁革的进程中断,继康熙十年后,再次大规模裁撤卫所发生在康熙二十六年。康熙十年至二十六年期间,贵州卫所裁撤归并较少。康熙二十一年裁革关岭所;康熙二十二年,裁新兴站所。^③

康熙二十六年六月,经云南贵州总督范承勋奏请,贵州所属十五卫、十所分别裁革或改设州县。其中,镇西、威清二卫,赫声、威武二所裁去,改设清镇县;平坝卫、柔远所裁去,改设安平县;安南卫裁去,改设安南县;定南所裁并普定县;普安卫裁并普安州;安笼所裁并安笼厅。^④这些卫所大量裁撤改置的同时,又裁掌印都司、操捕都司僉书各一人。通过此次裁并,贵州上六卫及所属二级守御所,乃至晚明时期设于相近地区的其他卫所,尽皆裁撤,黔中地区改卫归流工作基本结束。^⑤

在此,想要强调的是,清代裁撤卫所改设州县,如果仅仅是屯田隶属单位名称的改变,则是否裁撤卫所对于屯田而言皆无关紧要。事实上,由于屯田的分布及承担赋役的特点,卫所屯田在改卫归流以后仍远远没有真正意义上成为历史陈迹。究其原因,简单地将卫所裁并相关州县或另设州县,并没有进一步具体划拨屯田归属导致产生了大量的州县插花、瓯脱地。同时,依托于原来的卫所屯田而发生的赋役关系即基层社会组织体系也并

① 《清圣祖实录》卷37,康熙十年十二月戊寅。

② 道光《贵阳府志》卷4《沿革表》。

③ 光绪《清会典事例》卷556《官制·卫所》,中华书局,1991,第7册,213页。关于关岭所的裁革时间,咸丰《安顺府志》卷3《地理志·沿革》载:“(顺治)十八年,裁关索岭所。”

④ 《清圣祖实录》卷130,康熙二十六年六月戊辰。

⑤ 参见孟凡松《略论清代贵州改卫归流》,《安顺学院学报》2011年第2期,第1~4页。

没有因改卫归流而得到实质性改变。正是这些并非基于地方社会本身而仅仅是“上层建筑”上的“改卫归流”，为保存屯堡社会的“稳定性”提供了最强力的制度保障。

二 明代屯田的兴起与衰敝

自普定、普安置卫，至威清、平坝、安庄、安南等四卫设置，贵州上六卫屯田也逐渐展开、兴起，并成为明政府经营黔中最为重要的基础设施。嗣后，屯田又经历了一个衰退、变异与解体的过程。黔中屯田兴衰之迹，对地方管理体制、族群关系、经济变迁、社会与文化发展都产生了深刻的历史影响。

1. 屯田之兴起

在洪武四年到洪武十五年开设贵州都司以前，贵州等卫军饷主要来源于纳米开中、土司及属寨部民供给、湖广或四川民夫就近转运等。其时军事倥偬，贵州等少数卫所孤悬，即使屯田，其规模也相当有限。洪武六年二月，贵州卫就因为本州及普宁（疑为定）、播州等处征粮 12000 石，不敷军食，要求“募商人于本州纳米中盐以给军食”^①。同年八月，四川按察司佥事也上言说，“贵州之粮令重庆人民负运，尤为劳苦”，要求降低盐价，扩大开中规模以解决贵州军饷难题。^② 贵州卫军食难继，但从官员的奏疏中，除了依靠当地土司供输、邻近重庆解运和推行开中外，并没有言及屯田事宜，也从侧面说明此时屯田尚未大规模展开。

洪武十五年，云南平定，明朝政府加强了对滇黔制度设施的建设，贵州都指挥使司、云南布政使司、云南都指挥使司陆续开设。洪武十五年，朱元璋从征南将军傅友德奏，令云南戍军以“府州县所征并故官、寺院入官田，及土官供输、盐商中纳、戍兵屯田之入”^③ 供给军食。至此，随着大量军队入驻滇黔各地，军饷需求孔急，以多种渠道解决军饷供给难题显得

① 《明太祖实录》卷 79，洪武六年二月壬辰。

② 《明太祖实录》卷 84，洪武六年八月辛巳。

③ 《明太祖实录》卷 143，洪武十五年三月丁丑。